

A 类
公开

株洲市财政局文件

株财提字〔2025〕23 号

关于市政协十届四次会议 第 2104102 号提案的答复

欧阳元初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株洲市公办专门学校建设的建议》提案收悉。经财政局党组会研究同意，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公办专门学校建设资金情况。在当前非常严峻的经济形势下，根据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以及中央、省、市过“紧日子”等要求，市财政需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及债务还本付息。涉及公办专门学校的项目建设资金因不属于“三保”支出，市财政采取的是通过超长期特别国债、一般债等上级政策性资金分年度统筹安排资金支持，为此，公办专门学校建设需严格执行降本增效

原则分三期建设，保障学校基本正常办学需求即可。

二、目前，中央及省级关于公办专门学校经费保障政策文件暂未出台，为保障公办专门学校今年9月开学后正常办学运转，我局已反馈建议市教育局尽快提出株洲华新学校经费保障初步方案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市财政按会议精神落实。后续上级文件正式出台后，如有不一致的政策要求，再按上级文件修订执行。

三、涉及人员奖励津贴事项，建议由市人社局答复。

最后，感谢您对财政事业的关心、理解和支持！

承办负责人：刘政凯

承 办 人：马 慧

联系电话：28681137

